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目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下午 2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续)(A/CN.9/492 和 Add.1-3 和 A/CN.9/49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续)

1.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 A/CN.9/493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与前一版非常相似。由于工作组已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草案,他预计将没有必要作许多更改。指南草案的最后文本将反映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代表团在前一次会议上曾建议颁布指南草案第 135 和第 159 段应当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已经在第 69 段中所作的修改。在第 135 段第二句中,应当在“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之前增加“自愿的”一词,并在“商业习惯”一词之后加上“这样做可以保证商业做法所依赖的灵活性,为便利通用性而促进公开标准,并支持跨国界承认的目标(如第 12 段所述)。”第三句将改为“地区的文本包括一些国际组织的产生的文本,如国际商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下运作的某些区域性鉴定机构(见 A/CN.9/484,第 66 段)、万维网集团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产生的文本(包括本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135 段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3.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第 135 段的案文应当仅提及第 69 段而不是重复该段的内容。**Proulx 先生**(加拿大)和 **Olavo Baptista 女士**(巴西)对此表示支持。

4. **Tatout 先生**(法国)说,在第 135 段所列的各项标准中应当包括电子签字标准化倡议。

5.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国际商会提议的文字看来没有提出任何新的概念,因此可以把它视为是在澄清指南中早已载有的资料。

6.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说,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表的看法。如果采用所提议的案文,它可能意味着唯一得

到许可的标准或商业习惯是该段提及的那些标准或商业习惯。现有案文较为可取,因为它允许所有各种商业习惯。

7.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工作组早已审议了修订颁布指南草案第 135 和第 159 段文字的想法。在第 69 段中简单地提及第 135 和第 159 段并不充分,因为它们不能保证人们对第 135 和第 159 段中提及的标准这一概念的理解将会同工作组所商定的一样,即它应当放在第 69 段中理解。

8.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第 69 段中所载的说明性信息将在第 135 和第 159 段中得到反映。既然还没有讨论可以如何做到这一点,也许秘书处可以处理这个事项。

9. **Sorieul 先生**(秘书处)建议说,在第 135 段中应当在“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后插入“上文第 69 段中所述的自愿标准”。

10. **Tatout 先生**(法国)提议,在第 135 段中,在“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之后插入“例如欧洲电子签字标准倡议”等词。

1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并不反对法国代表的提议,但是由于列入文字提及欧洲电子签字标准倡议这一个区域性组织,将有必要考虑到其他区域性机构,例如美洲国家组织。虽然美国代表团愿意汇编一份关于本区域的参阅清单列入第 135 段以便防止人们误以为所有的行动都是在一个区域内采取的,但他还是倾向于该段不要因为载有一长列区域参照而变得累赘。

12.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理解美国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他提议,不专门提及欧洲电子签字标准化倡议,但应当在第 135 段“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之后插入“包括各项区域性倡议”字样。**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对此表示支持。

13.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应当暂时停止关于第 135 段的讨论,以便让秘书处重新拟订案文以反映已经发表的意见。俄国代表团不赞成“自愿的业界惯例”这种表示形式,因为将难以翻译成其他语文。他赞同说,在第 135 段中列入文字笼统地提及各区域性倡议将是有益的。

14.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代表团建议第 159 段修改如下：

“159. ‘公认的国际标准’的概念应当作广义解释，既包括自愿的国际技术和商业标准（即市场驱动的标准），也包括政府机构或政府间机构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同上，第 49 段）。

‘公认的国际标准’可以是对公认的技术、法律或商业惯例的阐述，不论是有公共部门还有私营部门（或同时有这两类部门）拟定而成，属规范性或解释性质，并经公认可在国际上适用。这种标准的形式可以是要求、建议、准则、行为守则或对最佳做法和规范的阐述’（同上，第 101-104 段）。自愿的国际技术和商业标准可以构成产品规格、工程和设计标准以及就研制今后产品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为了保证此种商业惯例所依赖的灵活性，为便利通用性而促进公开标准，并支持跨境承认的目标（如第 12 段所述），各国似宜适当考虑国家条例已被载入或已批准的任何规格与自愿技术标准过程之间的关系。”

15.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看不到在国际商会提议的新案文最后一句与承认外国证书之间有任何联系。他认为，新的案文将是旨在促进国际通用性的一种笼统表述，而不是解释第 12 段的手段。**Gauthier 先生**（加拿大）、**Tatout 先生**（法国）和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对此表示支持。

16.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在国际商会代表团对第 159 段的修正中提及第 12 段的目的是为了澄清第 12 条第 4 款中的要求，即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具有基本同等的可靠性时，应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虽然这样提及并非非常重要，但国际商会相信如果要第 159 段反映出对第 69 段已经作的修改，说明标准的文字是必不可少的。

17.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为了前后一致起见，第 159 段应当载列文字提及第 135 段，如果后者要载有文字提及第 159 段的话。委员会应当要求秘书处确保指南草案中任何段落，凡提及特定

条文的，均应当对这些条文的内容作大致的解释，当有关条文非常简要时更是如此。此外，如果在第一章所载的资料中对载有逐条说明的指南第二章作对照参阅，则将更易于读者使用。

1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秘书处不可能开始重新拟订指南。即使委员会没有明确的指示，秘书处也打算更新指南，以便反映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对各段作必要的对照参阅。目前，要由委员会告诉秘书处它想对具体段落作什么修改。

1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保留现有的第 159 段和列入国际商会代表所提的意见。

20.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 3 时 15 分休会，下午 3 时 50 分复会

21. **Linares Gil 先生**（西班牙）说，指南的第 54 段应当载列文字提及使用数字签字方面的现有状况。西班牙代表团提议，在第 54 段第 2 句之后应当增加一句如下：“认证提供人的公钥可以载于该提供人自己签发的证书中，称之为根证书。”第 54 段最后一句应当修订如下：“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数字签字建立信任的一种做法可以是在官方公报中公布根证书的某些数据，例如指纹。”这将不改变这一段的实质内容，但指出了某些国家目前采用的做法。**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Caprioli 先生**（法国）和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对此表示支持。

22.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提议。他建议修订第 54 段新的第三句，以便指出目前有逐渐使用根证书的趋势。

23.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西班牙提出的列入文字提及根证书的提议。然而，它不能接受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第 54 段应当指出目前有使用根证书的趋势。虽然在某些区域可以看到这种趋势，但美国正在脱离根证书的垂直概念，而倾向于双方当事人证书制度，因为后

者效率更高，而费用低得多。

24. **Proulx 女士**（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代表团对第 54 段的现有案文感到满意，但她也不反对列入一些实例。然而，在指南的其他地方仅提及一般的证书，因此从一般的提及转移到在第 54 段中专门提及将造成前后不一致。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在最后一句保留提及公钥的文字，这只要在现有案文中加上西班牙代表提议的文字就可以了。

25.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西班牙提议的修订对读者和用户市场帮助极大。

26.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法律标准，而不是讨论某些制度在实践中将如何工作。虽然根认证在技术上也许能很好运作，但说它成本效益高，在许多国家得到普遍使用，是不正确的。

27.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的目的是要清楚表明，西班牙的提议并非获得普遍接受，而仅仅是提及某一个新出现的趋势。也许指南可以指出存在着若干其他做法。

28.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在原则上通过西班牙代表的提议，但需按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加以澄清。秘书处将对第 54 段的案文作必要的调整。

29. 会议决定如上。

3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第 54 段中列入文字专门提及根认证将意味着委员会支持这种做法。为了平衡起见，指南应当明确地说某些国家鉴于包括社会费用和政府管制范围在内的一些原则，对根认证的使用持有相当不同的意见。

31. 主席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了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并将确保第 54 段的文字作到充分的平衡。

32. **Linares Gil 先生**（西班牙）提醒与会者注意第 62 段第 3 小段的第二句，即“数字签字创建时利用从签字电文和给定私钥中求出的并为此两者所独有的散列结果”。在某些情形下，至少在西班牙政府部门使用的技术中，散列结果实际上是从电文中取得的，而且仅为电文而不为私钥所独有。因此，

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第 3 小段第二句应当重新措辞，以便提出“独有”一词仅适用于签字电文。当指南在不同国家实施时，这将有助于避免混乱。

33. **Kobori 先生**（日本）、**Caprioli 先生**（法国）和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西班牙提议的修订。

3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西班牙代表提议的修订。

35. 会议决定如上。

36.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第 29 段列出了签字的一些传统的，即核心的功能，功能之一是将某人与文件的内容联系起来。该段接着列出了若干其他功能，其中一项功能是某一方受已签署合同内容约束的意图。第 93 段说签字的意图只不过是各种法律制度中各种“签字”手段最基本的共同特点。由于在第 29 段中签字的意图被视为仅仅是签字的补充性功能而不是强制性功能，因此瑞士代表团认为，它不应当在第 93 段中作为各种“签字”手段最基本的共同特点对待。由于签字的意图是纯主观性的，应当从第 93 段中删除提及它的文字，而代之以在第 29 段中提及的核心功能，即将一人与文件的内容联系起来。

3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秘书处将考虑到瑞士观察员的提议并作必要的修改。

38. 会议决定如上。

39. **Linares Gil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在理解第 121 段最后一句方面有困难，该句说如果公司的若干工作人员共同使用公司的签字制作数据，这种数据必须能够在每个电子签字中毫不含糊地鉴别出其使用者。不清楚使用者可能是谁，因为签字人不一定也是使用者；如果使用者是雇员中有权使用同一数据的人，他想知道数据如何能够鉴别这一个使用者。西班牙代表团还请求澄清第 82 段中“签字动态法”的含义。

4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西班牙代表所提的问题并非指南的过错，指南正确地反映了示范法的内容。在起草期间，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关切地表示示范法的许多规定迁就了早先数字技术

的应用，没有预见到未来的发展。第 6 条第 3 款所涉及的实践范围非常狭窄，最近的一些应用，特别是新的 XHTML 计算机技术和签字应用也许不能满足它所界定的标准。这是在技术发展过程中过早确定标准的后果。

41. **Sekolec** 先生（秘书处）认为，如果将第 121 段中最后一句“必须能够……鉴别出其使用者”改为“必须能够……鉴别出一人”将能解决西班牙代表的关切。这将使第 121 段与第 6 条第 3 款相一致，并在一个使用者和多个使用者之间作了必要的区分。

42.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也许可以用“人”或者“签字人”来替代第 121 段中的“使用者”。

43. 主席建议秘书处应当考虑到会上表示的关切重新拟订第 121 段最后一句。

44. 会议决定如上。

45.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回答西班牙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签字动态法”指的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英国技术，在一定情况下，这种技术具有很高的手书签字识别率。这项技术以多家公司的名称在市场上销售，运用得相当普遍，他相信在西班牙会有一个相应的词语。

46. 主席建议秘书处应当为“签字动态法”找到正确的西班牙语词语，或者可以在西班牙文本中将英语用语置于引号或者括号之内。

47. 会议决定如上。

48. **Kobori** 先生（日本）说，第 153 段第一句开始的词语应当反映 A/CN.9/483 号文件第 31 段中使用的措辞，因为后者涉及到同一问题。因此，日本代表团提议将“第(2)款是为了提供……一般标准”改为“第(2)款的目的是不是要让外国认证服务提供者比国内认证服务提供者享有更优越的地位，而是为了提供……一般标准”。

49.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请秘书处确保日本代表的意见在指南的最后文本中得到反映。

50. 会议决定如上。

51.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